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业务需要，拟向关联企业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瑞”）、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岳”）、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硅”）采购 DMC、M1 等原材料，向关联方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租赁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向关联方《有机硅材料》杂志¹订阅行业杂志，预计与上述关联人在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9,065 万元。

董事会决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叶剑平、柴寅初、杨晓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叶剑平、俞彩娟、麻金翠、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¹ 《有机硅材料》杂志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主办，因《有机硅材料》杂志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实际开票单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DMC 等	市场价	≤90,000,000.00	1,450,883.24	15,835,267.5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DMC 等	市场价		0	0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M1 等	市场价		0	3,507,001.83
从关联人租入房产	叶剑平、俞彩娟	房产租赁	市场价	≤550,000.00	30,000.00	360,000.00
关联人提供广告服务	《有机硅材料》杂志	广告服务	市场价	≤100,000.00	0	21,509.42

上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司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报价、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等因素而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签订相应合同。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DMC 等	15,835,267.59	≤50,000,000.00	3.62%	-61.32%	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润禾材料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山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DMC 等	0		0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M1 等	3,507,001.83		0.80%		
从关联人租入房产	叶剑平、俞彩娟	房产租赁	360,000.00	≤550,000.00	34.16%	-34.55%	
关联人提供广告服务	《有机硅材料》杂志	广告服务	21,509.42	≤100,000.00	0.86%	-78.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		2019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					

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向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0369106J

法定代表人：李书兵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号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漂粉精、二甲基二氯硅烷、一甲基三氯硅烷、一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氯甲烷、甲基氯硅烷、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六甲基环三硅氧烷、片碱、浆液、水解物、高沸物、低沸物、氢氧化钾、硫酸产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氯气、高锰酸钾、液氨、石脑油、粗苯、甲苯、氯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丙酮、甲基乙基酮、硫酸、邻甲酚、硝酸钾、盐酸（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不带有储存设施贸易经营）；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其中危险化学品见以上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其他精细磷化工产品、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新型高分子材料、有机硅橡胶、密封胶、胶粘剂、交联剂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硅、陶瓷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矿产品、焦炭、塑料制品及原料（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硅材料技术、化工及环保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维修、维护及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公司无法获取。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41.SH）控股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杨晓勇自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的规定，湖北兴瑞目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2、关联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96166056F

法定代表人：郑建青

注册资本：9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基二氯硅烷（MeH）、三甲基氯硅烷（Me3）、甲基三氯硅烷（Me1）、硫酸、盐酸、二甲基二氯硅烷（Me2）、硅粉[非晶形的]（中间产品）、甲基氯硅烷混合单体（二甲基二氯硅烷 $\geq$ 82%，甲基三氯硅烷 $\geq$ 7%，三甲基氯硅烷 $\geq$ 5%，甲基二氯硅烷 $\geq$ 3%）（中间产品）（以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销售甲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有机硅单体、有机硅中间体、二氧化硅及硅油类、硅橡胶类、硅树脂类、硅烷类系列等深加工产品及其他自产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公司无法获取。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00189.HK）控股子公司，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杨晓勇自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的规定，山东东岳目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

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3、关联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696772593D

法定代表人：初亚军

注册资本：11,667.00 万元

公司住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 3 号

经营范围：六甲基二硅氮烷、六甲基二硅醚、七甲基二硅氮烷、三甲基碘硅烷、甲基乙烯基二氯硅烷、三甲基乙氧基硅烷、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二甲基二甲氧基硅烷、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氮烷、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双氧哌嗪、氯化铵、氯化钠、甲醇、乙醇、盐酸、苯基氯硅烷、苯基三氯硅烷、二苯基二氯硅烷、苯、苯基硅树脂、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油、苯基三甲氧基硅烷、苯基三乙氧基硅烷、二苯基二甲氧基硅烷、二苯基二乙氧基硅烷制造（该项目需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二类机电（不含汽车）、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到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公司无法获取。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杨晓勇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 的规定，新亚强硅目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4、关联人：《有机硅材料》杂志

《有机硅材料》杂志系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同主办，刊号为 51-1594/TQ，是目前国内唯一以有机硅命名的专业技术期刊。

《有机硅材料》杂志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公司无法获取。

与公司关联关系：《有机硅材料》杂志系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同主办，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杨晓勇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 的规定，《有机硅材料》杂志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有机硅材料》杂志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主办，《有机硅材料》杂志一直以来运转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5、关联人：叶剑平、俞彩娟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 的规定，叶剑平、俞彩娟夫妇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发生，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²。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依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²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DMC 等原材料价格，根据除关联方的其他供应商多家报价以及公司询价比对后确定相对公允的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 润禾材料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润禾材料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润禾材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还需经润禾材料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润禾材料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

允性，没有损害润禾材料和润禾材料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润禾材料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润禾材料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润禾材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对润禾材料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郑曙光、段嘉刚）；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杨晓勇）；
- 5、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郑曙光、段嘉刚）；
-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